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arglory Free Trade Zon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二、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姓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案，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有書面接洽事項，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過戶、異動登記、設質及遺失之處理悉依照財政部證管會頒發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如登記有法定代理人時，並應將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址或通訊處報查，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冊異動之記載及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得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出席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董事缺額不影響法定人數時不辦理補選。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三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二十五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外，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有關重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於必要時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並為其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九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

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辦理結算。

第三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於股東常會提出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股利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

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其比率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鈞 耀